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花秋矿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置换事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与花秋矿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置换事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调减公司置入资产交易价款及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主要系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花秋矿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置换事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范其勇、王朴、徐广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